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激励名单
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17年11月9日起在公司内部公示了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 （1）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站和内部张贴；
- （2）公示时间：2017年11月9日-2017年11月18日；
- （3）反馈方式：以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 （4）公示结果：公示期间，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拟激励对象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5、激励对象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21 日